

证券代码：600331

证券简称：宏达股份

编号：临 2014-027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什邡市人民政府关于钼铜项目相关事项回函的 公 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达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什邡市人民政府《关于〈关于钼铜项目相关事项的函〉的回函》（什府函〔2014〕78号），全文如下：

“你公司2014年6月17日《关于钼铜项目相关事项的函》收悉，现回复如下：

“7.2”事件以来，我市就停止建设钼铜项目相关后续事项的处置，开展了广泛深入的相关工作，取得了明显成效。

市政府坚持依法合规，实事求是，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原则，认真负责处置停止建设钼铜项目相关后续事项。

如果因为终止建设钼铜项目给你公司造成经济损失，市政府授权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为准绳，在充分核实的基础上，于2015年底前依法清偿完毕。”

公司将对后续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宏达股份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6月28日